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客诉处理及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02包运行调度和客诉处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客诉处理及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02包运行调度和客诉处理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慧德致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.3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.139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慧德致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8日

